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黔南州、黔西南州建筑施工领域 暗查暗访工作情况通报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工作制度的通知》（黔建建字〔2021〕108号）《关于印发〈2021年下半年贵州省建筑施工领域暗查暗访工作方案〉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五检查组于2021年6月下旬至2021年7月上旬，对黔南州、黔西南州建筑施工领域开展了暗查暗访，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我省“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以及《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房屋市政工程暗查暗访工作制度的通知》（黔建建字〔2021〕108号）有关工作要求，第五检查组随机抽取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2016年中营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荔波·滨江府项目（一期）二标段”，黔西南州“晴隆华府二期一标段”、“普安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等4个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对象，对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危

大工程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扬尘治理等内容进行实地检查。4个在建项目共检查出各类问题隐患31条，下达4份监督检查执法建议书。

二、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

(一) 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2016年中营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单位：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贵州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贵州宇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韩笑未到岗履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按照JGJ59-2011要求编制安全资料；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冯万里未到岗履职，其他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现场需求；安全管理资料不齐全，未编制监理细则和专项监理方案；

3、 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识别危大工程，未建立危大工程清单，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批流程不符合要求，方案针对性差；

4、 现场泥夹石边坡高达20米，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取一挖到底的方式施工，未采取支护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 临时用电系统未设置漏电保护，断路器无可见断开点，配电房未封闭且漏水，无消防砂箱和绝缘垫；配电线路重复接地不足，未执行一机一闸一箱；未见电工特种作业证件；

6、 现场塔吊基础半边凌空，需重新验算；螺栓预埋不规范；

7、项目未接入省建筑业智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8、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不到位，未公示扬尘责任信息，场地未硬化，排水措施不到位。

(二) 黔南州荔波·滨江府项目(一期)二标段。建设单位：荔波黔兴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贵州高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贵州立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现问题：

1、建设单位未依法发包工程，未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平行分包方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陈秀娟长期不在岗，现场实际负责人为非施工单位人员，且未查阅到相关佐证资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危大工程管理混乱，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擅自施工；

3、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非监理单位人员，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4、现场电梯井水平防护严重缺失，临边防护不到位；吊篮支撑在女儿墙悬挑板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悬挑脚手架搭设局部不满足规范要求；载重车辆在地下室上顶板通行，未进行结构验算也未经设计单位认可；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要求；

5、总配电房门开启方向错误，消防砂箱内无砂，未配备灭火器，进出线孔未封堵，盘柜内有老鼠活动痕迹；现场二、三级箱内元件配置有误，漏电保护参数不正确，配电箱位置临边不合理，未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临时用电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且错误。

- 6、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足，排水不畅；
- 7、 项目未接入省建筑业智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8、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严重缺失，不符合 JGJ59-2011 要求；
- 9、 参建各方均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三) 黔西南州晴隆华府二期一标段。建设单位：晴隆县新政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新政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贵州正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 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职责不清，人员交叉；
-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何丽亚到岗履职情况差，且大部分资料存在代签字现象，未加盖执业印章；未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未能提供危大工程监理记录；监理档案混乱且与施工现场实际不符；
- 3、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施工员为非施工单位人员；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未建立有效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4、 悬挑脚手架、塔吊安拆方案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编制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悬挑脚手架工字钢安装与计算不符，且无悬挑计算书；卸荷拉绳未与工字钢形成有效拉接，未与预埋锚环有效连接，无有效卸荷保护作用；悬挑卸料平台未进行验收且无载荷标识及危险警示标志；悬挑层楼层未按要求封闭；

5、 未见落地式双排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架体搭设未进行技术交底，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连墙件设置偏少，刚性连接不牢固，局部缺失立杆、水平杆及扫地杆；未见搭设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6、 内模架支撑采用顶托反支撑，梁底设置独立立杆无固定措施，专项施工方案需重新编审；

7、 安全施工通道搭设不规范，电梯井水平防护不符合要求；临边洞口防护缺失，防护设置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8、 配电房进出线未密封，顶板漏水，重复接地线截面过小；配电箱内无可视断开点，局部保护零线未连接，未执行一机一闸一箱，未重复接地；未见电工巡查检修记录；

9、 扬尘治理不到位，车辆冲洗沉淀池不符合要求；现场建筑材料堆放混乱，生活垃圾未清理；施工场地无排水措施；

10、 项目未接入省建筑业智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11、 参建各方均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四）黔西南州普安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单位：普安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贵州建工西南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市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1、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专职安全员非本单位人员；安全资料缺失严重，未按 JGJ59 要求进行编制；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现场仅配备一名专

监，未能提供任何安全监理相关资料；

3、现场未识别危大工程，未按要求进行安全管控；现场边坡开挖无专项方案，未做支护，未放坡，局部坍塌；

4、脚手架水平杆缺失，自由端超标；

5、塔吊基础未做接地，存在积水现象；

6、总配电箱断路器漏保参数不正确，配电室门开启方向错误，现场临时用电无规划，电缆及配电箱无任何保护措施，无重复接地，不符合 JGJ46 要求；

7、扬尘治理情况差，现场未封闭，硬化不到位，施工场地无排水措施，扬尘管理措施严重不到位；

8、项目未接入省建筑业智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参建各方均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意见

（一）处罚建议

对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已分别下发监督检查执法建议书（黔建建执[2021]001号-004号），由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项目全面停工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对施工单位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部令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将违法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处罚结果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并做出不良行为记录。

从暗查暗访情况来看，随机抽查到的项目均存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对相关规范落实不到位、施工扬尘治理不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力度不足等问题，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举一反三，要求属地在建项目对照进行自查整改，同时严格监督执法，强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通报批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安办〔2021〕7号）等文件规定，对下列责任单位作全省通报批评：

1、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 2016 年中营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单位**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黔南州荔波·滨江府项目（一期）二标段建设单位**荔波黔兴置业有限公司**；

3、黔西南州晴隆华府二期一标段建设单位**晴隆县新政置业有限公司**；

4、黔西南州普安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单位**普安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不良行为记录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安办〔2021〕7号）《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通知》（黔建施通〔2007〕588号）等规定，对下列项目经理作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不良行为记录2个月：

1、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2016年中营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经理**韩笑**、总监理工程师**冯万里**；

2、黔南州荔波·滨江府项目（一期）二标段项目经理**陈秀娟**、总监理工程师**周学礼**；

3、黔西南州晴隆华府二期一标段项目经理**王四军**、总监理工程师**何丽亚**；

4、黔西南州普安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经理**曾昊东**、总监理工程师**康健**。

本通报所作不良记录有效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自行解除。注册人员在不良记录有效期内，不得担任相应职务或以注册人员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含参加投标活动和工程管理），对于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委派新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必须委派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各有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作通报批评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频次和

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3日